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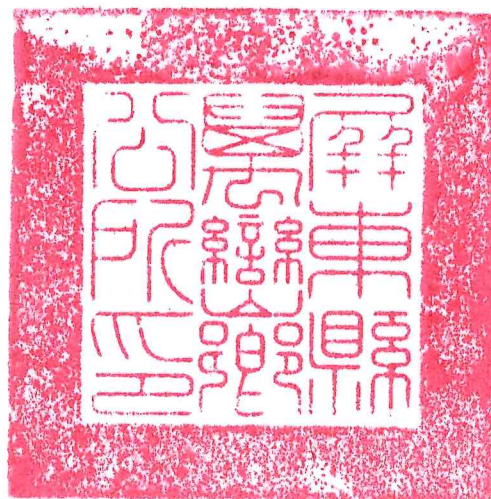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5000532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泗字第340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永平段453地號）逕為變更登記辦竣一案，因出租人公號陳詳訓 管理者陳紹蘭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0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林國順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租約字號	土地標示	姓名	地址
1	泗字第 340 號	本鄉永平段 453 地號	公號陳詳訓 管 理者陳紹蘭	屏東縣萬巒鄉四溝水村 483 號